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蔡宜珊
電話：05-5523228
傳真：05-5371608
電子信箱：ylhg70121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採稽二字第1110509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YA00524_1_21151041495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辦理適(準)用最有利標案件時，招標公告之委員名單原則應予公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111年2月15日審雲縣三字第111005051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再此限。」按經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資訊110年度7月至12月資料研析結果發現，部分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，以避免委員受干擾、因業務需要不公開委員名單、不適合公開委員名單、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、開標前成立…等理由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，其理由與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規定之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無關，且「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」第3點、第4點及第5點已有規定，委員

採購中心 111/02/21



1110000590



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，應予保密；本於專業及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；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，故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，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，請各單位確實依前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府所屬學校部份，請教育處適時督促各校注意檢討改進，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將對辦理適(準)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不予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加強稽核監督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